

清查个人电脑,权岂能大于法

本报评论员
高路



学校应该把心思放在如何提高学生的自律能力上,多想想如何用健康的思想、积极乐观的大学生活引导学生向上向善。

近日,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下发的一份涉及“全面清查在校师生手机、电脑、移动硬盘”等内容的通知文件引发网络热议。11月13日,该校党政办公室信息科陈姓办公人员向媒体证实了这则文件的真实性,而负责具体审批、落实这项清查的学校保卫处蒋姓工作人员则称,目前该文件中的内容还没有具体落实。

手机电脑移动硬盘存有违禁、违法音视频当然是不对的,如果违法就需要司法部门介入调查,个人自然也需要自律,但学校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对所有师生展开清查就很有问题了。正像舆论指出的那样,文件若得以实行,这是对个人隐私权的侵犯。

电脑中必然存贮有个人资料、个人隐私,既然是全面清查就要一一将可疑文件排除在外,可是不打开你怎么知道它是不是可疑文件呢,不仔细看下来,怎么知道它有没有问题呢?所以这么做的结果必然是个人隐私一起泄露了。而且按照网上曝光的文件的规定,学校的机关单位要成立清查小组,各学院也

要成立,成员包括学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甚至还有主要学生干部,这意味着可能接触到学生个人信息的群体非常大也非常杂,在这样的情况下,谁来保证清查小组的成员能保护学生的隐私,谁又能打这个包票来保证信息的安全呢?

学校也没有权力这么做,个人隐私等权利是受法律严格保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哪怕是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需要司法介入,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也要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展开检查,除此之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的做法,更大的后遗症还在其后。一个是造成权大于法的既成事实。学校的一纸通告竟然将法律架空,可以将司法机关排除在外,自行其是,那么依法治校如何开展?大学校园岂不是成了法外之地?手机、电脑、移动硬盘、U盘可以查,还有

什么个人物品是不能查的?个人信件是不是也能查,个人私底下的聊天是不是也在清查之列?这样的环境氛围中,受伤的是学生的成长环境和学校的学习氛围。

另一个则是为乱象的滋生开启了大门。违不违法得由法律说了算,法律追究违法者的责任,法律同样保护所有人正当的权利,你可以请律师,可以为自己辩护。当有些人企图绕开法律给别人定罪时是非常危险的,因为缺少法律的约束,缺少法律程序的锤炼,很容易成为个别人说了算的社会,我说你违法你就是违法的,说你不对你就不对。白的可能被说成黑的,意图可能被扭曲。

学校净化校园环境的良苦用心可以理解,但管理者必须明白,违法违禁有相关法律和制度管着,除此之外,一个完全洁净的世界并不存在,手机电脑里的印记可以清除,但人记忆中、思想中的印记又如何消除呢?学校应该把心思放在如何提高学生的自律能力上,多想想如何用健康的思想、积极乐观的大学生活引导学生向上向善。

管狗,从管人做起

狗是人类最早驯服的动物,也是人类最忠诚的朋友,忠犬护主的故事令人感动。但是近年来,随着城市饲养宠物越来越普遍,各地由不文明养犬引发的矛盾冲突乃至恶性事件不断,甚至引发爱狗人士和不养狗人士的对立,影响社会稳定。

目前,不少城市出台有养犬规定、条例,对文明养犬作出详细要求,受到社会欢迎。但这些规定、条例往往出台时通过运动式办狗证、全城捕杀无证狗,让养狗人心惊胆战,风头一过,各种无证狗、无主狗又开始满地撒欢儿,四处便溺。

“狗的问题,源头是人的问题。”管狗,要从管人做起,重点要管住两类人,一是养狗的人,二是管养狗的人。

狗可以不懂事,人必须明事理。依法养犬,文明养犬,是每个养犬人的义务。从现实

来看,大多数养狗之人也是爱狗之人,日常能够做到文明养犬。但也有一些养狗人只图自己开心方便,无视公共利益和他人权益。他们或认为自家爱犬听话、不会咬人,或认为拴狗绳对狗健康不利,或认为犬只随地便溺反正是有环卫工人清扫,何必污了自己的手。如此一来,势必将自己的爱犬置于矛盾焦点,不仅是对爱犬的不负责任,也会影响所有爱狗人士的形象。

文明来自长期的习惯养成。各类文明养犬规定的贯彻执行,贵在持之以恒。形成文明养犬的社会氛围,不仅要有拉网式、运动式执法,还要有日常涓涓细流式的执法与宣传。管理不文明养犬,应该像查酒驾一样严格才能取得效果。要让“养狗必办证”“遛狗必拴绳”的观念像“喝酒不开车”一样深入人心,成为习惯。对不文明养犬行为,须严格依

法依规管理,让违法违规养犬的处罚落到实处,才能划定文明养犬的底线。

同时,还应对养狗管理者加强监督与考核,对失职渎职者加大责任追究力度。犬患的形成,与相关管理部门长期的懈怠甚至失职不无关系。不少城市提供给养狗者的公共服务滞后,“办狗证比办护照还麻烦”,导致“黑狗”盛行;一些部门只顾收钱,服务和管理却没有到位……因此,管理部门必须提高管理服务水平,才能营造人与宠物和谐共处的文明城市。

在推进文明养犬这个问题上,我们既不能用恶犬伤人事件否认犬是人类的朋友,也不能以“犬是人类的朋友”为由和稀泥,搞模糊,为不文明养犬行为脱责。只有立好规矩、管好人,你的爱犬才可能成为别人眼里的朋友。

昨说

广东印发校园欺凌治理方案 “起侮辱性绰号”也属于欺凌

记者从广东省教育厅官网获悉,广东省十三部门联合印发《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对校园欺凌的分类、预防、治理等问题做出明确规定。该《实施办法》自12月1日起生效。(新京报)

@沙漠胡杨:校园欺凌,一个严重影响人生和社会安宁的不良现象,应该引起国家、学校、社会的广泛关注,还孩子们一个健康良好的成长环境。

@4E:留校观察,勒令退学,开除学籍,都不能解决这些孩子的思想问题,被欺凌的孩子可能毁了一生,国家,学校,社会,家庭都应引起重视了,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不要让这种事情频频发生了。

@QHR:严厉打击校园欺凌违法犯罪行为,还一个正常的校园学习环境。发现一

起,严厉查处一起。校园是学生学知识,培育未来人才的地方,绝不允许社会上的不良行为在校园里蔓延。

@散步的鱼:关键是要出台这种欺凌的处理办法,而不是仅仅批评两句,用什么“他们还只是孩子”来当做借口。现在信息传播范围广,很多孩子都知道自己没成年,做坏事不会受惩罚。未成年人保护法应该是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的,未成年人犯法了不应该定性为被保护的對象。

救护车进小区救人 保安称有规定不让进

11月11日,一辆120救护车想进入济南经十东路某小区救治病患,情况十分紧急,但是小区保安却死活不肯开门,说:“我不认识救护车!”急救人员只能跑步进小区抬出病人。事后,物业对此回应说:“只因为是辆写着120牌子的救护车就随便让它进吗?”并

将提出质疑的业主踢出了业主群。(齐鲁晚报微信公众号)

@这孩子居然:现在的小区,老年人,小朋友,孕妇,绝对是入住的主力军之一。小区物业的职责不仅仅在于护卫安全排除隐患,更应该做到人性化,可以为各类突发事件预留紧急应对措施。而不是以“我不认识120”和“提出质疑的业主被踢出了业主群”这类典型的推诿责任的方式来解决。综上,这不该是个别现象,整改物业公司也是个工程。

@M.NL:国家规定救护车工程车抢险车消防车只要拉响警笛,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马路上都可闯红灯逆行。有时候制度不能太过死板,毕竟制度是为了人服务的。

@八零后的色彩:我想到了,应该提升互联网+业务,小区与医院联网,这边出车救人,相关物业电子显示屏或者电脑上会出现相应车号,门口直接放行。

黄寅 整理